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，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田利华女士通讯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0月26日